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不同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專營電力載波芯片、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售量計，我們亦是2016年中國最大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佔市場份額的11.2%。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一直主要獲中國的電網公司採用，以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一個主要部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以專有的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率先為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開發電力載波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亦是中國首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提供與節能及環境保護相關的多個應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路燈控制的中國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按銷售量計於2016年佔市場份額的48.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2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而我們重組前的控股公司Old Cayman的股東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的權益比例與該等人士於緊接重組前所持Old Cayman的直接或實益權益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中間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均無實質業務，並純粹為實現重組及[編纂]而成立，故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而重組已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而就會計目的而言，Old Cayman被視為收購方。因此，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Old Cayman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Old Cayman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政府有關電網公司的政策及發展規劃

我們主要從事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就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動抄表業務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94.5%、97.8%及96.5%。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設備(特別是智能電表)的採購數量及時間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總競標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並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會以複合年增長率15.2%增長，2021年的預測競標量約為87.7百萬件。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南方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預期將由2017年的14.6百萬件增加至2020年的16.9百萬件，並於2021年減少至11.8百萬件，原因是南方電網首輪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預期於2020年前將會覆蓋其目前的全部75百萬個用戶。電網公司的採購計劃一直且很可能繼續受中國政府規管配電業的政策所帶動，如支持智能電網開展及有關其業務與固定資產投資的發展計劃的相關政策。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部分視我們在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持續革新的同時，能否抓緊政府政策潛在變動或電網公司調整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機遇或能否有競爭力地應對有關變動或調整而定。

技術創新及進步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處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前列位置，並預期技術創新或及時應用有關創新技術。我們一直作出業務上的研發投資，以維持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相關性，效用受以下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

-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進步及我們應用有關創新技術的能力；
- 技術標準的轉變及客戶與其他業界人士的要求，及我們能否及時應對有關轉變；
- 我們能否應用我們的研發成果創製商業上可行且有利可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採用競爭性技術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帶來的競爭；及
- 持續投資在研發的資金及資源是否充裕

我們能否在技術與產品實力方面保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市場對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 demand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受各種有關節能及環保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未來發展及整體市場需求所影響，而有關應用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中國安裝的路燈不足10%為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能路燈。電力線載波通信目前的流行程度不及其他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有線或無線技術，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微型逆變器光伏發電管理的應用相對有限。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近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且日漸被認為是若干該等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可行通信技術，惟不能保證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需求會按預期的增長率持續增長，或者會有所增長。我們能否在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上取得成功，將視乎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相對競爭技術而言能否獲更廣泛的採用、未來的市場需求及能否持續開發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以開拓該等市場而定。

市場競爭情況

我們於自動抄表系統及多種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市場上，與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或競爭技術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我們是中國第三大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11.2%。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視乎能否領先競爭對手，引入先進及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切合客戶持續演化的需要及以具競爭力的售價出售。我們能否有效競爭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增長有重大影響。

分部營業額及產品組合的變化

我們從事自動抄表系統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由於各種市況及成本因素，於往績記錄期，與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相比，我們於自動抄表業務取得較高的整體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下列各類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動抄表業務	109,790	49.9	172,985	51.9	190,238	50.5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5,032	39.4	2,768	36.9	5,025	37.1
總計	<u>114,822</u>	<u>49.4</u>	<u>175,753</u>	<u>51.6</u>	<u>195,263</u>	<u>50.0</u>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營業額乃來自自動抄表業務，我們預期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在短至中期將逐步增長。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不時因上述兩類業務產品組合的實際銷售量而波動。此外，在主要類別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中，與電力載波芯片相比，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毛利率一般較低，主要是由於生產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所需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成本所致。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產品組合變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原材料的成本與供應

原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成本相當於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因此，倘我們未能或不將所有有關銷售成本的變動轉嫁客戶，有關原材料的供應或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供應或價格可視乎各種市場因素以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要求及產品使用週期而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3.6%、78.9%及74.7%，而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成本則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1.8%、49.4%及44.3%。

集成電路芯片組(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的成本或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市場價格變動，以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以下的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的假設波動對純利的影響。該等波動乃假設於所示期間內為5%、10%及15%，相當於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範圍，我們相信這將適用於該等成本的未來估計波幅。

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的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						
增加/(減少)	(9,153)	(6,102)	(3,051)	3,051	6,102	9,153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8,012	5,341	2,671	(2,671)	(5,341)	(8,012)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19.8%	13.2%	6.6%	(6.6%)	(13.2%)	(1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						
增加/(減少)	(12,225)	(8,150)	(4,075)	4,075	8,150	12,225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9,028	6,019	3,009	(3,009)	(6,019)	(9,028)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16.4%	10.9%	5.5%	(5.5%)	(10.9%)	(1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						
增加/(減少)	(12,951)	(8,634)	(4,317)	4,317	8,634	12,951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	11,641	7,761	3,880	(3,880)	(7,761)	(11,641)
年度純利增加/(減少)百分比	20.2%	13.5%	6.7%	(6.5%)	(13.5%)	(20.2%)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我們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釐定，有關結果構成就不能自其他來源明顯獲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討論。

我們相信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列如下：

營業額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營業額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算，營業額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營業額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所有權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營業額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服務產生的營業額於提供相關服務(並無進一步的履行責任)時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在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甚微的情況下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下列引起我們關注的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財務資料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該等證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的差異計量。我們評估各獨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該等資產會一併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信貸風險特徵與該等集體評估資產類似的資產的過往損失情況為依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值)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倘能否收回有關金額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收回，則使用備抵賬記錄。倘我們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對銷，而備抵賬內關於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過去於備抵賬入賬的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備抵賬內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於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支付條款、客戶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可能比預期為高及可能重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業績。

質保撥備

質保撥備於相關產品出售時確認。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質保期內(一般為在客戶接納貨品當日起計一至兩年)，我們一般同意糾正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就仍在質保期的已售產品基於銷售協議下的最佳估計預期結清付款作出產品質保撥備。撥備款項已計及我們最近的申索經驗及歷史質保資料。由於我們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我們近期的申索經驗可能並不能作為我們就過往銷售而將會收到的未來申索的指示。任何增加或減少撥備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庫存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我們對可變現庫存淨值的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進行，可能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動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庫存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財務資料

當庫存出售時，該等庫存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營業額的期間支銷。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庫存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庫存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庫存金額的減少。

所得稅

年內或期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的相關款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項目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我們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亦可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我們需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我們於有需要時修訂我們的評估，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料：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232,628	100.0	340,724	100.0	390,210	100.0
銷售成本	(117,806)	(50.6)	(164,971)	(48.4)	(194,947)	(50.0)
毛利	114,822	49.4	175,753	51.6	195,263	50.0
其他收入	6,587	2.8	9,095	2.7	13,568	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169)	(14.3)	(48,956)	(14.4)	(60,456)	(1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70)	(7.4)	(28,200)	(8.3)	(35,311)	(9.0)
研發開支	(21,056)	(9.0)	(26,456)	(7.8)	(37,765)	(9.7)
經營溢利	50,014	21.5	81,236	23.8	75,299	19.3
融資成本	(317)	(0.1)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	(0)	(180)	(0)	(103)	(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57	0.9	—	—	—	—
除稅前溢利	51,942	22.3	81,056	23.8	75,196	19.3
所得稅	(11,387)	(4.9)	(25,864)	(7.6)	(17,593)	(4.5)
年內溢利	40,555	17.4	55,192	16.2	57,603	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529)	(0.2)	5,008	1.5	3,612	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026	17.2	60,200	17.7	61,215	15.7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我們自兩個業務分部產生營業額，分別為自動抄表業務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自動抄表業務，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94.5%、97.8%及96.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業務分部						
自動抄表業務	219,864	94.5	333,229	97.8	376,673	96.5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12,764	5.5	7,495	2.2	13,537	3.5
總計	<u>232,628</u>	<u>100.0</u>	<u>340,724</u>	<u>100.0</u>	<u>390,210</u>	<u>100.0</u>

自動抄表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主要產生自銷售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我們其餘分部營業額則產生自銷售其他自動抄表產品，包括如集中器、採集器及自動抄表測試工具等的自動抄表設備，以及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

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產品/服務類別						
電力載波芯片	81,144	36.9	108,078	32.4	114,868	30.5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129,236	58.8	199,267	59.8	214,549	57.0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5,857	2.7	13,376	4.0	16,199	4.3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3,627	1.6	12,508	3.8	31,057	8.2
總計	<u>219,864</u>	<u>100.0</u>	<u>333,229</u>	<u>100.0</u>	<u>376,673</u>	<u>100.0</u>

財務資料

自動抄表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毛利率自2014年至2015年分別溫和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北京瑞斯康電子作出銷售的營業額貢獻大幅減少所致，而相比向電表製造商作出的直銷而言，過往我們與該公司磋商較低的銷售價。我們於2014年向北京瑞斯康電子作出的銷售繼續產生營業額，主要是由於儘管我們於年初終止與其的銷售合作，惟我們需要完成於終止我們的銷售合作前訂立的未完成銷售合約。電力載波芯片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60.9%下跌至2016年的58.6%，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集成電路的平均銷售價於同期有所下跌（與中國的集成電路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持續下跌的趨勢一致）所致。另一方面，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50.1%增加至2016年的51.4%，原因是有關產品的平均銷售價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銷售較多集中器的自動抄表模組，而其單位銷售價整體高於其他自動抄表模組所致。2014年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相比2015年及2016年為高，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一般由內部團隊提供有關維護服務，惟自2015年起，開始外包大部份自動抄表維護工作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主要自動抄表產品

銷售主要自動抄表產品（即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所帶來的營業額於各期間均有所不同，主要受作為不同自動抄表產品最終使用者的電網公司的需求所帶動。任何特定自動抄表產品的銷售亦可能不時會受產品重點的任何調整及銷售及營銷措施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自動抄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分析：

主要自動抄表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電力載波芯片	4,875	16.6	6,716	16.1	7,286	15.8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3,365	38.4	5,608	35.5	5,875	36.5
	<u>8,240</u>		<u>12,324</u>		<u>13,161</u>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至2016年普遍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與同期中國集成電路產品市場價格的整體下跌趨勢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價格趨勢 — 電力載波芯片及智能電表的市場價格」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的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自動抄表產品(即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平均售價假設波動對我們的純利的影響。該等波動乃假設於所示期間為5%及10%，一般相當於該等主要自動抄表產品平均售價的歷史波動範圍。我們相信這將適用於該等平均售價的未來估計波動。

	主要自動抄表產品平均售價的百分比變動			
	-10%	-5%	+5%	+10%
	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營業額增加／(減少)	(21,038)	(10,519)	10,519	21,038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14,358)	(7,179)	7,179	14,358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35.4%)	(17.7%)	17.7%	3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營業額增加／(減少)	(30,734)	(15,367)	15,367	30,734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20,976)	(10,488)	10,488	20,976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38.0%)	(19.0%)	19.0%	3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營業額增加／(減少)	(32,942)	(16,471)	16,471	32,942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23,586)	(11,793)	11,793	23,586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40.9%)	(20.5%)	20.5%	40.9%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一般售予(i)電表製造商，當中大部份為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的智能電表自動抄表競標的成功中標者，而其餘則為於出口的智能電表內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的電表製造商、(ii)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以置換或升級現有自動抄表設備、(iii)我們的ODM客戶昊天，及(iv)北京瑞斯康電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予電網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

財務資料

務—銷售及營銷」一節。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的明細分析：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毛利率 %	2015年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率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自動抄表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		
電表製造商	123,301	56.1	59.3	204,898	61.5	58.3	218,726	58.1	58.0
電網公司 ⁽¹⁾	50,356	22.9	45.5	76,917	23.1	45.2	107,663	28.6	40.5
昊天(ODM)	3,901	1.8	30.2	50,944	15.3	36.3	50,284	13.3	39.5
北京瑞斯康電子	42,306	19.2	29.8	469	0.1	69.3	—	—	—
總計	219,864	100.0	49.9	333,229	100.0	51.9	376,673	100.0	50.5

附註：

- (1) 來自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包括向電網公司作出的銷售及提供的維護服務(直接及間接通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及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作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普遍上升，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我們向北京瑞斯康電子作出銷售的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零元，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2月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作為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下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獨家銷售渠道的戰略性聯盟，並於2015年前完成我們與其於終止戰略性聯盟前訂立的所有未完成銷售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我們向電網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及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作出)作出銷售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45.5%減少至2016年的40.5%，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的營業額貢獻較高所致，而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其他自動抄表銷售，主要是由於外包電網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自動抄表維護的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除自動抄表業務外，我們已進一步拓展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系列，並自智慧能源管理的多個戰略性選定範圍產生營業額，有關範圍包括(i)路燈控制、(ii)樓宇能源管理及(iii)光伏發電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範圍劃分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分部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分部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分部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路燈控制	6,672	52.3	2,883	38.5	7,924	58.5
樓宇能源管理	3,875	30.3	2,214	29.5	2,697	19.9
光伏發電管理	2,217	17.4	2,398	32.0	2,916	21.5
總計	<u>12,764</u>	<u>100.0</u>	<u>7,495</u>	<u>100.0</u>	<u>13,53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尤其是路燈控制及樓宇能源管理)出現波動，此乃由於中國對應用該領域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市場對此的需求不一。我們擬把握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未來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業務增長機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製造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服務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集成電路芯片組	61,020	51.8	81,498	49.4	86,342	44.3
其他	37,507	31.8	48,711	29.5	59,264	30.4
	<u>98,527</u>	<u>83.6</u>	<u>130,209</u>	<u>78.9</u>	<u>145,606</u>	<u>74.7</u>
印刷電路板組裝費	13,226	11.2	20,075	12.2	19,681	10.1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外包費	1,024	0.9	7,059	4.3	21,049	10.8
員工成本	3,617	3.1	5,495	3.3	4,167	2.1
其他	1,412	1.2	2,133	1.3	4,444	2.3
總計	<u>117,806</u>	<u>100.0</u>	<u>164,971</u>	<u>100.0</u>	<u>194,947</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集成電路芯片組)、(ii)外包生產模組的印刷電路板組裝費、(iii)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外包費、(iv)有關生產及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及(v)其他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間接費用)。有關假設波動對我們集成電路芯片組成本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的成本與供應」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無條件津貼 ⁽¹⁾	5,521	11,118	15,341
有條件津貼 ⁽²⁾	481	1,608	3,456
	<u>6,002</u>	<u>12,726</u>	<u>18,797</u>
匯兌虧損淨額	(233)	(6,030)	(5,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15	1,207	110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0	1,151	296
其他	3	41	(520)
	<u>6,587</u>	<u>9,095</u>	<u>13,568</u>

附註：

- (1) 無條件津貼主要為中國稅務機構就內置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自行開發軟件而退回的增值稅。
- (2) 有條件津貼乃中國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而授予。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內置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而自行開發的軟件給予無條件增值稅(「增值稅」)退稅，以及中國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而給予的有條件補貼)、(ii)主要產生自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而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因美元兌人民幣於相關期間升值而導致的匯兌虧損淨額、(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具規模的信譽良好銀行出售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的利息收入及(iv)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獲取研發項目的有條件政府補貼，我們一般需符合我們的研發專長及歷史開支、研發人員的數目及專業水平、以及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等因素的條件。該等已收取的政府補貼將需用於該補貼指定的研發項目。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服務開支	18,606	18,553	23,282
員工成本	5,611	10,904	14,568
營銷開支	2,139	5,665	6,813
差旅開支	823	2,590	3,240
運輸及郵資開支	1,960	4,029	3,517
產品質保撥備	2,326	3,407	3,592
經營租賃支出	498	1,260	1,992
折舊及攤銷	354	566	753
其他	852	1,982	2,699
	<u>33,169</u>	<u>48,956</u>	<u>60,456</u>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向電網公司提供客戶服務(以此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進與該等電網公司的業務關係)所產生的開支、(ii)銷售及營銷人員(不包括提供客戶服務的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ii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供客戶服務除外)的市場推廣及差旅開支、(iv)主要有關運輸及交付產品的運輸及郵資開支、(v)產品質保撥備及(vi)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佣金、辦公室用品以及與外部培訓及技術支援有關的專業費用)。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4.3%、14.4%及15.5%。我們自2014年起(尤其是我們開始向成功中標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的電表製造商直銷後)已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為拓展業務增長建立更龐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281	9,894	13,468
[編纂]	—	6,874	8,546
其他專業成本	1,858	2,569	2,685
其他稅項	2,357	2,731	2,997
補償費用	2,000	—	—
經營租賃支出	1,009	2,277	2,4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	1,355	1,787
差旅開支	767	1,005	866
辦公室用品	404	484	995
折舊及攤銷	138	189	351
其他	284	822	1,191
	<u>17,170</u>	<u>28,200</u>	<u>35,311</u>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ii)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iii)其他專業費用(主要為有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企業服務顧問、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支付的費用)、(iv)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以及應付中國稅務機關的教育徵費)、(v)在2014年就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安排支付補償費用、(vi)經營租賃支出及(v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總營業額的7.4%、8.3%及9.0%。由於我們大舉擴大業務規模並自2015年起開始籌備[編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不斷上升。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744	17,212	22,421
專業費用	805	2,449	5,757
測試費用	3,579	1,124	1,434
折舊及攤銷	1,257	1,457	1,756
經營租賃支出	940	1,330	2,333
原材料消耗	633	1,564	1,920
其他	1,098	1,320	2,144
	<u>21,056</u>	<u>26,456</u>	<u>37,765</u>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任何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ii)主要為就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委聘外部研發顧問所產生的專業費用、(iii)主要有關我們的新電力載波芯片型號的測試費用、(iv)折舊及攤銷開支、(v)經營租賃支出、(vi)進行研發活動所耗用的原材料及(vii)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差旅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成本。由於研發活動的性質使然，一般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會達致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營業額的9.0%、7.8%及9.7%。我們繼續致力專注於研發投資，為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注入動力。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將繼續增加，原因是進一步開發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包括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Old Cayman(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16年向賽富發行的5,80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應計股息。根據相關會計政策，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構成「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賽富有權按原發行價的6%固定年率收取優先股股息。該等優先股股息應計至2014年3月5日，賽富在當日放棄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息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特別權利的免除及失效」一節。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投資於瑞北通(北京)科技(我們持有50%股本權益)的虧損，虧損乃由於瑞北通(北京)科技自其於2014年6月成立以來產生的研發活動開支所導致。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指Old Cayman於2006年向賽富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於2014年3月5日，除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外，賽富放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全部特別權利及特權。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負債，並按當時公平值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中權益一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其他金融負債」各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18。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的即期及遞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往績記錄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包括(i)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及(ii)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於2013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採用15%的優惠稅率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的所得稅開支，以及確定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當時未能確定瑞斯康微電子是否可重續將於2016年屆滿的有關資格，故當時使用25%的法定稅率確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瑞斯康微電子其後於2016年11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由2016年起計三年。因此，採用15%的優惠稅率確認瑞斯康微電子就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以及確定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我們就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可享有額外50%稅項扣減。

Old Cayman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以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部份由本集團的中國人員進行，該等人員慣常以Old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名義行使授權以達成業務。就中國所得稅而言，這可能因該等人員為非獨立代理人而導致為Old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技術建立常設機

財務資料

構(「常設機構」)。因此，Old Cayman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於中國的常設機構應佔的溢利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已就2014年及2015年各年有關常設機構風險的利得稅計提撥備。於2016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Old Cayman並無進行該等業務，而瑞斯康(香港)技術的業務經營由中國境外人員經營。因此，於2016年，並無進一步就常設機構計提所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屬下非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累積的盈利派發的應收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如有適用條約可扣減該稅率者則除外。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中國實體可供分派溢利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納稅。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開曼群島及塞舌爾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塞舌爾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的規則及規例，我們無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此外，我們向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預扣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增加14.5%至2016年的人民幣390.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而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亦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

自動抄表業務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33.2百萬元增加13.0%至2016年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提供更多有關服務予數目持續增加的客戶，導致計提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撥備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由於(a)我們向南方電網出售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同期有所增加，及(b)由於在2016年出售較多集中器的自動抄表模組，而其單位銷售價一般高於自動抄表業務的其他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故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平均銷售價有所上升，由2015年的每件人民幣35.5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件人民幣36.5元，令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5.3元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家路燈控制客戶在2016年作出大量購買照明終端控制器的購買單，而該等終端控制器單位銷售價大幅高於我們的大部份路燈控制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導致路燈控制營業額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18.2%至2016年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非集成電路芯片組原材料的成本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外包費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與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所致。2016年其他原材料的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銷售較多非集成電路產品(例如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及設備)，故耗用較多非集成電路芯片組原材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者，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增加11.1%至2016年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6%及5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49.2%至2016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而有關補貼主要來自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於2016年給予的一次性無條件補貼人民幣2.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及(ii)研發項目的有條件津貼有所增加所致。其他收入的增幅因我們於2016年5月終止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而部份被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23.5%至2016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以更佳地改善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內聲譽及客戶關係，及(ii)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提供客戶服務的員工成本除外)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25.2%至2016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同期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數目，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相比2015年，2016年產生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42.7%至2016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同期主要為開發我們的集中器而增加長沙瑞斯康的研發人員數目，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主要就開發寬帶電力載波芯片委聘外部研發顧問導致專業人士費用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者，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7.3%至2016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經營利潤率由2015年的23.8%下跌至2016年的19.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5年及2016年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0.1百萬元。瑞北通(北京)科技於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原因是該公司當時仍處於發展前的階段。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者，除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7.2%至2016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32.0%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關於Old Cayman根據重組轉讓於瑞斯康微電子的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而於2015年產生一次性的稅項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31.9%下降至2016年的23.4%，原因是同期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者，年度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4.4%至2016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的16.2%下跌至2016年的14.8%，原因是我們的年度溢利的增加速度較同期總營業額為慢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增加46.5%至2015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增加人民幣113.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自動抄表業務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51.6%至2015年的人民幣333.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量增加約2.2百萬元，令銷售額增加了人民幣70.0百萬元，而銷售量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15年將銷售及營銷工作特別集中於推廣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我們認為向電表製造商供應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而非電力載波芯片，可在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時確保與智能電表的集成及通信功能，此舉可能會得出更準確的抄表結果，從而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所抵銷，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每件人民幣38.4元輕微下跌至2015年的每件人民幣35.5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此與同期中國集成電路產品市場價格的整體下跌趨勢一致。

電力載波芯片的銷售營業額亦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表製造商的銷售增加，惟部分被2015年的電力載波芯片平均售價的輕微下跌所抵銷，如上文所述，此與同期中國集成電路產品市場價格的整體下跌趨勢一致。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41.3%至201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路燈控制的營業額減少人民幣3.8百萬，及(ii)樓宇能源管理的營業額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路燈控制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有客戶作出一次性大量採購，令2015年的照明終端控制器的銷售量下跌。路燈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亦因此下跌，由2014年每件人民幣30.8元下跌至2015年每件人民幣21.5元，此乃由於照明終端控制器的單位售價一般大幅高於我們的大部分路燈控制電力載波芯片及模組的單位售價。

樓宇能源管理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富能新能源(我們樓宇能源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的多個項目在2014年完成，令2015年的樓宇能源管理產品的銷售量下跌所致。樓宇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亦由2014年的每件人民幣141.0元大幅跌至2015年每件人民幣82.9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售出較少空調集中器，而該產品的單位售價一般大幅高於我們的其他樓宇能源管理產品的單位售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加40.0%至2015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量增幅整體一致、(ii)印刷電路板組裝費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受自動抄表業務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銷售量上升所帶動，及(iii)隨著我們的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承接更多該等自動抄表維護項目，令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外包費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者，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53.1%至2015年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4年的49.4%增至2015年的51.6%，乃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貢獻增加及盈利能力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38.1%至2015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補貼主要來自2015年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內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批准更多增值稅退稅所致，部分退稅額被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該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是因2015年下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令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出現匯兌虧損而導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47.6%至2015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客戶服務的人員除外)，並提高彼等的薪金及福利(包括銷售表現花紅)，令該等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為支持我們日增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而增加營銷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運輸及郵資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因為產品運輸及交付日益頻繁，此與我們於2015年的銷售增幅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64.2%至201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5年產生[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2015年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數目，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25.6%至201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5年主要為開發集中器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而增加長沙瑞斯康及深圳瑞斯康的研發人員數目，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主要為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令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當中部分成本被主要為測試新電力載波芯片型號的測試費用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者，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62.4%至2015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4年的21.5%升至2015年的23.8%。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零元，主要是由於賽富在2014年3月放棄收取我們在2006年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息的權利，因此，2015年並無應計優先股股息的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60.7%至2015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瑞北通(北京)科技在2015年錄得淨虧損增加所致。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由201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零元，此乃由於除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外，賽富在2014年3月放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全部特別權利及特權。因此，該等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負債，並重新分類至權益，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錄得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任何變動。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者，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56.1%至2015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Old Cayman根據重組轉讓瑞斯康微電子的股本權益予瑞斯康(香港)有關的2015年中國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2015年錄得較高的除稅前溢利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不包括公平值變動的影響)由2014年的23.0%增加至2015年的31.9%。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者，年度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36.1%至2015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儘管2015年的整體毛利率較高，純利率由2014年的17.4%降至2015年的16.2%，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所得稅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現金需求乃用於支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擴充和提升辦公室及產品組裝中心。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應付該等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265	8,280	17,0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	(3,678)	(17,5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	(9)	(4,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9,917	4,593	(4,7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7)	393	1,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33	143,123	148,1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123</u>	<u>148,109</u>	<u>144,82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除稅前溢利經已作出下列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利息收入、以權益結算股本付款開支、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若干其他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3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5.2百萬元，經作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項目的正面調整後得出，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現金減少人民幣56.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向香港的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付款，以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文「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進一步說明的理由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部份因隨後動用於2015年12月31日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以致庫存減少人民幣26.3百萬元而被抵銷，下文「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庫存」一節有進一步解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5年至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但我們於2016年所繳交的所得稅亦較少所致。

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3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1.1百萬元，經作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0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項目的正面調整，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的負面調整後得出，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減少人民幣57.6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庫存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更多原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以支持預期銷售，下文「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庫存」一節有進一步解釋，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大致與銷售的增幅一致，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

財務資料

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採購於2015年有所增加，以應付2015年增加的銷售及2016年的預計銷售所導致。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4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經營所得現金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原材料採購額有所增加所致，及(ii)主要就根據重組轉讓於瑞斯康微電子的股本權益以及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已付的所得稅增加所致。

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5.2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1.9百萬元，經作出以權益結算股本付款開支人民幣3.1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項目的正面調整，以及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4百萬元的負面調整，及(ii)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下文「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有進一步解釋，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幅大致與銷售的增幅一致，加上庫存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以支持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016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用於(i)購買及設立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及(ii)購買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

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包括付款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a)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b)主要用於提升瑞斯康微電子的研發測試設備的機器及設備，及(c)中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及其他設備，部份被(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而增加的現金，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及若干其他項目而增加的現金，部份被付款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用於為無錫瑞斯康購置物業作為研發中心，以及為2014年成立的附屬公司北京瑞斯康電子進行租賃物業裝修。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於2016年5月已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84.0百萬元，並就投資者作出股份認購而收取的現金人民幣79.5百萬元而部分被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 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一節。

財務資料

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000元為償還銀行貸款。

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2014年完成向其若干個人股東購回Old Cayman的股份而就購回本身股份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股份回購」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庫存	27,671	73,683	47,447	57,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60	160,262	116,307	107,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23	148,109	144,822	89,982
	<u>295,654</u>	<u>382,054</u>	<u>308,576</u>	<u>255,12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	—	—	13,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50	125,701	94,247	49,185
應付所得稅	11,748	18,316	21,401	10,576
	<u>114,707</u>	<u>144,017</u>	<u>115,648</u>	<u>72,7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947</u>	<u>238,037</u>	<u>192,928</u>	<u>182,366</u>

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庫存，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持續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庫存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下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6年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所進一步詳述)，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庫存減少(如下文「庫存」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ii)我們於2017年1月支付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資運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並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董事已確認，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當中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編纂]估計[編纂]。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庫存

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成本值列示的庫存明細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庫存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70	41,689	14,258
在製品	6,919	3,800	8,686
製成品	<u>13,182</u>	<u>28,958</u>	<u>25,200</u>
	27,671	74,447	48,144
減：庫存減值撥備	<u>—</u>	<u>(764)</u>	<u>(697)</u>
	<u><u>27,671</u></u>	<u><u>73,683</u></u>	<u><u>47,447</u></u>
庫存週轉日數 ⁽¹⁾	86	163	89

附註：

- (1) 庫存週轉日數乃按期末庫存結餘(扣除撥備)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曆日日數而得出。

庫存管理政策

我們執行庫存管理政策，目的是維持合適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水平。我們尤其重視集成電路芯片組(佔我們原材料的大部份)的庫存管理。有別於我們的大部份競爭對手，彼等就生產電力載波芯片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而我們則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專用集成電路。專用集成電路一般較為先進，生產所涉及的技術亦更複雜。我們由下單購買至收取供應商的集成電路芯片組的交貨時間通常需時約五個月。此外，鑒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是自動抄表產品)的生產及組裝週期一般安排於交付前兩個月內進行，我們通常需於接獲產品銷售訂單及／或交付要求前下單購買專

財務資料

用集成電路，以確保我們備有安全水平的原材料庫存，從而可準時交付產品予客戶。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我們的庫存管理政策，我們需維持不少於前三個月每月平均產品交付量的最低庫存水平。

為達致庫存管理要求，我們一般按月審閱原材料(尤其是專用集成電路)的購買，當中考慮(i)現有的庫存水平；(ii)基於產品銷售訂單及交付要求計劃生產並交付予客戶的產品；(iii)對我們的產品所作的滾動銷售預測及市場分析；(iv)生產交貨時間的額外緩衝時間；(v)不同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性質及壽命週期，及(vi)其他潛在市場風險(例如原材料價格波動)。

尤其是，我們一般會對下一個六個月作出滾動銷售預測，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手頭的銷售訂單及交付要求；(ii)基於選擇我們的通信協定的集中競標結果而估計的銷售訂單；(iii)客戶的歷史銷售趨勢；(iv)電網公司的臨時採購單；(v)對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市場需求，及(vi)新客戶及項目數目的增幅。

庫存及庫存週轉日數的變動

庫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以集成電路芯片組為主)及(ii)製成品顯著增加所致。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庫存水平相對較高，主要原因是電表製造商約於2015年最後一季不可預期地放緩對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交付需求，而據我們所理解，這是由於國家電網調整其自動抄表系統配置計劃，因而整體放緩交付需求所致，且我們亦注意到，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亦面對該情況。

就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庫存水平大幅增加而言，如上一分節「庫存管理政策」所討論，鑒於採購專用集成電路的交貨時間較長，我們一般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作的滾動銷售預測及市場分析，規劃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水平並進行原材料購買，當中會考慮手頭的銷售訂單及交付要求，以及對未來自動抄表競標的自動抄表競標結果及銷售預測，而作出採購決定時會考慮不同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性質及壽命週期。儘管於2015年我們根據該政策購買及維持我們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庫存，惟電表製造商於接近2015年末時放緩交付需求，為導致期終原材料庫存水平較高的部份原因，該庫存水平最初是基於集中競標的成功中標而維持。期終的高原材料庫存水平部份亦因國家電網於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的智能電表集中競標的競標量於2015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令我們的滾動銷售預測提高，影響了我們於2015年的原材料採購計劃所導致。儘管上文所述，原材料於2015年12月31日的庫存水平雖然較高(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但因被視為可持續應用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故於短期內不會列作陳舊存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於2015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庫存的其後銷售及使用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或97.4%，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庫存的其後銷售及使用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28.5百萬元或98.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或不能確保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令人滿意的質量並及時獲得穩定及合適的原材料供應」一節。

庫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其後於2016年銷售及使用原材料(主要為集成電路芯片組)所致，部份被2016年新集成電路芯片組及其他非集成電路原材料的補充所抵銷。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結餘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3.9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庫存的其後銷售及使用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或43.8%，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庫存的其後銷售及使用則為人民幣7.5百萬元或29.9%。

庫存週轉日數顯示我們出售庫存平均所需的時間。往績記錄期內，庫存週轉日數的增減與往績記錄期內相關日期的庫存結餘變動大致相符。尤其是，庫存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86天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163天，原因是儘管銷售成本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惟同期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如上文所述增加所致。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於2016年減少至89天，回復至2014年相若的水平。

庫存撥備

為減低囤積陳舊庫存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庫存盤點，並定期進行庫存審閱及庫齡分析(尤其是庫齡超逾六個月的庫存)。我們為不宜用作生產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庫存計提撥備。我們考慮是否計提適當撥備時會計及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的歷史及預測消耗量，以及產品的可銷售性。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庫存撥備。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庫存減值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為積存至少一年以上的陳舊製成品庫存。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庫存結餘的庫齡分析：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逾三個月但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逾六個月但 十二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逾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70	6,020	434	140	976
在製品	6,919	6,526	57	324	12
製成品	13,182	10,572	1,551	527	532
總計	27,671	23,118	2,042	991	1,520

財務資料

	於2015年	三個月內	超逾三個月但	超逾六個月但	超逾十二個月
	12月31日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689	19,487	21,609	243	350
在製品	3,800	3,466	176	72	86
製成品	28,958	21,947	5,190	1,377	444
總計	<u>74,447</u>	<u>44,900</u>	<u>26,975</u>	<u>1,692</u>	<u>880</u>
	於2016年	三個月內	超逾三個月但	超逾六個月但	超逾十二個月
	12月31日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58	6,678	3,178	2,649	1,755
在製品	8,686	8,352	66	204	64
製成品	25,200	21,057	2,608	810	725
總計	<u>48,144</u>	<u>36,087</u>	<u>5,850</u>	<u>3,663</u>	<u>2,544</u>

相比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庫齡為6個月內的原材料庫存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於2016年減少採購原材料及優化使用現有庫存，以回應電表製造商(及國家電網)的需求放緩所致。另一方面，相比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12月31日庫齡逾6個月的原材料庫存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在我們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前，我們如上文「庫存—庫存及庫存週轉日數的變動」一節所述基於早前較高的滾動銷售預測於2015年下半年下單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所致。儘管上文所述，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庫齡超逾6個月的原材料庫存(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被視為持續應用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並不會於短期內列作陳舊。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指與客戶銷售有關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根據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的款額。我們的客戶一般有不同的付款條款，為介乎「交付時或之前支付現金」至賬單日期起計最多180日的信用期。若干客戶亦以最多180日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結付其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178	61,889	104,336
減：呆賬撥備	<u>(319)</u>	<u>(1,674)</u>	<u>(3,4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859	60,215	100,894
應收票據	<u>600</u>	<u>5,500</u>	<u>2,500</u>
	<u>40,459</u>	<u>65,715</u>	<u>103,39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大致與同期的銷售額增幅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儘管有關增幅部份乃由於同期銷售增加所導致，但亦由於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而該等地方電網公司因其背景及信用狀況一般獲授予較長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我們尋求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8,151	53,945	77,040
六個月後至一年內	577	3,327	12,845
一年後	<u>1,450</u>	<u>4,617</u>	<u>14,451</u>
貿易應收款項	40,178	61,889	104,336
減：呆賬撥備	<u>(319)</u>	<u>(1,674)</u>	<u>(3,44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39,859</u></u>	<u><u>60,215</u></u>	<u><u>100,894</u></u>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63	65	9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撥備)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該期間的曆日日數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顯示我們就銷售收取現金付款平均所需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14年至2015年維持相對穩定，並由2015年的65天增加至2016年的94天，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於同期增加銷售予地方電網公司，而由於其背景及信用狀況，其一般獲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全部均介乎客戶的一般信貸期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7	319	1,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2</u>	<u>1,355</u>	<u>1,768</u>
年末結餘	<u><u>319</u></u>	<u><u>1,674</u></u>	<u><u>3,442</u></u>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基於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對逾期應收款項減值作出判斷。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集體評估基準計提的撥備，以及按個別釐定基準計提的若干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零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主要包括管理層評估為無法收回的一名路燈控制客戶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除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就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共同作出減值撥備所致。我們相信，按照管理層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24,055	34,995	43,445
過期少於6個月	14,263	21,615	42,752
過期6至12個月	1,091	1,140	11,715
超過12個月	450	2,465	2,982
過期但未減值的總額	15,804	25,220	57,449
	39,859	60,215	100,894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來自向電網公司(及其指定實體)作出的銷售。來自該等客戶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彼等延遲付款所導致。鑒於該等客戶的背景及彼等的整體結付歷史，尤其是彼等並無經歷財務困難，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亦未曾出現撇銷，故彼等普遍被視為信用狀況良好。我們的銷售人員密切跟進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情況，基於我們的與該等客戶的過往經驗，以及對彼等現時信貸質素的評估，我們相信，由於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3月31日已結付人民幣28.5百萬元或27.4%。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據此，我們有權在到期時向銀行收取足額面值，到期日一般由發出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不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

作為財資管理的一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背書收取客戶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全數追索基準結付相同款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般自各報告期間結束起少於六個月。董事相信，我們已轉移該等票據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我們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責任。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發出票據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所承擔的風險有限。我們認為，發行票據的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票據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發行票據銀行在到期時無法結付票據，則我們就虧損及未折現現金流量(與我們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的款額相同)面臨的最高風險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惟一名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除外，該供應商如下文詳述於往績記錄期延長我們的結付期。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款項包括(i)交付前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以電表製造商客戶為主、(ii)產品質保撥備，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739	95,467	49,806
預收款項	10,213	1,869	6,457
產品質保撥備	3,066	4,570	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432	22,850	32,689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u>102,450</u>	<u>124,756</u>	<u>94,247</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因為2015年的銷售上升及2016年的預計銷售帶動2015年的集成電路芯片組增加採購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向上述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付款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款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279	34,425	40,413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3,072	32,121	3,954
六個月後至一年內	12,312	24,624	5,190
一年後至兩年內	7,076	4,297	249
	<u>73,739</u>	<u>95,467</u>	<u>49,806</u>
貿易應付款項	<u>73,739</u>	<u>95,467</u>	<u>49,806</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228	211	9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曆日而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顯示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付款平均所需的時間。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遠較供應商一般授予的30天信貸期為長，主要因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多次延長我們的實際付款期，實際時間視乎該供應商不時要求的還款日期而有所不同。我們與該名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達五年以上，一直保持良好穩定。鑒於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日益增長，該供應商已延長我們的實際付款期，目的是給予我們更加吸引人的銷售條款，以提高我們對該供應商的偏好，惟並無授予我們特定的信貸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付款項的69.9%、78.6%及31.9%。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228天減少至2016年的9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同期較快向該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作出付款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其中於2017年3月31日已結付人民幣37.5百萬元或75.3%。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指我們交付產品前可能已收取電表製造商的款項。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年底前結付大部份涉及預收款項的大部分銷售。預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增加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涉及預收賬款的銷售有所增加，而該等預收賬款於2016年結束前仍未結清所致。

產品質保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產品質保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12	3,066	4,570
年內撥備	2,326	3,407	3,592
年內動用	<u>(1,172)</u>	<u>(1,903)</u>	<u>(2,867)</u>
年末結餘	<u>3,066</u>	<u>4,570</u>	<u>5,295</u>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我們會修正在質保期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質保期一般為客戶收貨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因此，撥備乃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已出售但仍在質保期的產品的最佳估計預期結清付款而計提。撥備金額計算考慮了我們近期的申索經驗及歷史保證數據。產品質保撥備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大致與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增加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應付[編纂]開支、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與僱員薪酬相關的應付款項及增值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編纂]及應付僱員的薪酬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就購買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應付款項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購買短期財富管理產品形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行銀行刊發的產品說明手冊一般描述該等產品屬低風險，回報率通常較我們向中國銀行作出的定期存款為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投資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零元及零元。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產品投資的賬

財務資料

面值以成本列值，與其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內到期。我們最後的財富管理產品已於2016年5月結付。自此之後，我們並無計劃繼續投資該等財富管理產品。今後，我們計劃按照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只投資於保本金融產品。

其他金融負債

有關下述其他金融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於2006年向賽富發行合共5,80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據此，賽富有權每年按原發行價6%的固定息率收取優先股股息。有關優先股股息屬應計股息，直至2014年3月5日賽富放棄其收取該等可轉換可贖回股份股息的權利時為止。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構成「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初步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該公平值主要基於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的估計企業價值估計。

於2014年3月5日，除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利外，賽富放棄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附帶的一切特別權利及特權，包括轉換權、贖回權及收取優先股股息的權利，而賽富亦放棄應向其支付的未付優先股股息。故此，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及應收優先股股息終止確認為負債，並分別按當時的公平值12,77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240,000元）及2,32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39,000元）重新分類為權益。

認股權證

在賽富認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同時，Old Cayman於2006年亦向賽富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賦予賽富權利可向Old Cayman購買最多2,320,000股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按認股權證的條款，認股權證構成一項獨立金融衍生工具，並分類為金融負債，初步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4年3月5日，賽富放棄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A系列Old Cayman優先股的一切權利。故此，認股權證終止確認為負債，並按當時的公平值2,10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20,000元）重新分類為權益。

權益結餘的歷史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於2014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導致：(i) Old Cayman於2006年發行予賽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合共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與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應計股息人民幣14.3百萬元。倘不計入該等非現金項目，我們於2014年1月1日將會錄得正保留盈利。我們的營業額自2010年以來錄得大幅增長，根據各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同時，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不計入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累計股息的融資成本，我們自2010年將錄得純利，於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我們相信，營業額自2010年以來的持續增長趨勢與國家電網自2010年起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時間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

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就擴充及提升產品組裝中心及辦公室、購買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主要與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解決方案應用軟件有關)而產生資本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期間，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3	5,338	27,510
添置無形資產	—	5,182	3,896
減：未付款項	—	—	(13,459)
	<u>5,073</u>	<u>10,520</u>	<u>17,947</u>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資本開支使用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一節。

目前，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用於結清購置新產品組裝中心及相關物業租賃裝修，以及與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開發相關的無形資產。

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總資本開支及未支付資本開支(包括成立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目前預期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設立該產品組裝中心所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訂約責任及承擔

我們向包括多名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在內的業主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產品組裝中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	一年後 至五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u>4,151</u>	<u>1,514</u>	<u>5,665</u>

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有關或然租金的條文。租賃協議概不包含加租條文而可能需於未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我們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更多資料參見本文件「業務—物業」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與設立位於湖南省長沙市的新產品組裝中心而購買設備有關。詳情參照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債務

除於201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元外，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2017年1月，我們訂立本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委託銀行貸款協議，主要乃就支付長沙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補充我們的營運現金流。使用外部中期融資以支持長沙組裝中心付款的決定乃經妥善考慮後作出，其中包括(i)有關付款乃根據預先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作出，相對接近2017年農曆新年，惟亦與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營運開支(例如員工花紅)的高營運現金開支期間同期；(ii)我們於相關時間的自由現金已根據各項業務及營運計劃編入預算；(iii)我們一直採用相對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據此，我們一般保留不少於三個月營運需要的自由現金緩衝，以應對任何不可預期的業務及市場波動；(iv)我們一般於每個曆年的最初數月(亦即鑒於農曆新年假期季節)面臨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結清放緩，不時會導致中期淨營運現金流出的狀況，而我們的管理層普遍認為必需保留足夠的自由現金緩衝，使我們可安全及順利渡過該中期期間；及(v)我們已增加營銷及研發工作，以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整體增加我們的定期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委託銀行貸款乃由中國的商業銀行代表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按每年4.2%的利率向我們的提供。我們於2017年2月提取委託銀行貸款，並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於銀行貸款人民幣13.0百萬元作為流動負債。我們計劃分配[編纂]的部份[編纂]用於償還該貸款，並預期於2017年8月前全數償還。

除我們於2017年2月提取的委託銀行貸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通，亦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性質的其他借款或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我們不時評估現金需求及資金來源，而視乎財務狀況、融資成本及其他因素，我們日後可考慮向商業銀行尋求將主要用於貿易融資的信貸融資。

經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延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而有任何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我們過往於往績記錄期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及採購—供應商—原材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是項擔保被要求作出任何付款。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有可能因是項擔保而遭受申索，而由於相關擔保安排經已到期，故我們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就此的最高責任分別為零元及零元。

關聯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租用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瑞斯康通信的辦公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租賃有關物業向王世光先生支付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亦就租賃有關物業與王世光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更多詳情參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部份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外包予一間中國的電網服務供應商深圳通維。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執行董事張友運的配偶為深圳通維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彼隨後於2016年1月出售其於深圳通維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並辭去董事一職。因此，往績記錄期內，深圳通維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屬我們的關聯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深圳通維(作為我們的關聯方)的客戶服務費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費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我們與相關的關聯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經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若干股東就認購本集團股本權益的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零元。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關聯方已悉數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詳情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 若干股東的引進及退出」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指(i)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瑞北通(北京)科技的尚未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我們已於2015年悉數繳足，及(ii)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深圳通維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在任何其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獲我們委聘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2.58	2.65	2.67
速動比率 ⁽²⁾	2.34	2.14	2.26
資本負債比率 ⁽³⁾	0.00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18.3%	15.4%	15.1%
權益回報率 ⁽⁵⁾	57.0%	26.0%	24.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庫存，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而得出。

財務資料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淨額除以資產總值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而得出。

(5)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淨額除以權益總額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而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2.58、2.65及2.67。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58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5，主要是由於在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是庫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相對上升所致。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為2.65及2.67。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更多資料，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速動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2.34、2.14及2.26。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34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2.14則屬例外，主要是由於同期的庫存大幅增加所致。相比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庫存大幅減少所致，部份被同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更多資料，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05%，原因是我們於當日只有小量貸款及借貸。由於我們分別在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及借貸，故披露相關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及不可用作比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18.3%下降至2015年的15.4%，原因是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有所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15.4%減少至2016年的15.1%，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率減少所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4年的57.0%下降至2015年的26.0%，原因是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有所增加所致。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的26.0%減少至2016年的24.9%，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率減少所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目前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面臨信貸風險的情況。

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置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鑒於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持續信貸監控程序的一環，我們會監察在日常業務中賒賬的客戶的信貸能力。接納客戶的訂單前，我們會就需要賒賬若干款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該等客戶的背景、財務實力、歷史還款記錄、目前還款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信貸銷售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視個別情況，按照經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還款期而定，並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條件。一般而言，我們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銷售人員須負責定期跟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管理層會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的評估，並就個別情況釐定應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層團隊與銷售人員會緊密合作，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的客戶的還款情況。管理層將不時審閱，且在適用情況下修訂及更新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約16.4%、33.8%及13.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結欠的款項，而約52.1%、58.5%及42.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結欠的款項。

我們面臨最大的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以及我們終止確認有全數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如本文件「業務—生產及採購—供應商—原材料」一節所載由我們給予的擔保外，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我們承受信貸風險。有關該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零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乃盡可能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現金，以在正常及受壓狀況下均可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而不會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或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訂約到期組合的更多資料，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b)。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採購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而面臨外幣風險，有關貨幣並非作為與該交易相關的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就我們而言，導致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c)。

下表說明倘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且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虧損(以及保留盈利)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可能產生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515)	5%	(5,855)	5%	(3,253)
	-5%	3,515	-5%	5,855	-5%	3,253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之用。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6年3月宣派現金股息13.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0百萬元)，並於2016年5月悉數結清。我們過往分派股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在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以及董事的酌情權所規限下，我們現時的目標乃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30%。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訂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至股息的金額乃受下列各項的條文所限：(i)細則，其中規定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其中規定公司可從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派付股息，且除非本公司能夠在緊隨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就收回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而作出分配或撥備後，方可分派其除稅後溢利。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約45.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27.8百萬港元經已或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約18.1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撥作資本。[編纂]開支約17.4百萬港元記入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額外款額約10.4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款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受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列載於下文僅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²⁾⁽⁵⁾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³⁾⁽⁴⁾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⁴⁾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⁵⁾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	212,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	212,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20,707,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197,000元計算，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發行[編纂]股股份及指示[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減總[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且並無計及[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就應付本公司的[編纂]估計[編纂]作出調整後(如上文附註(2)所述)，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編纂]及發行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6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款額經已、可能會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相對穩定。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及虧損狀況蒙受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部份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更為聚焦於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因此產生更多研發開支，及(ii)我們於2017年首季就支持是項業務發展招聘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所致。

我們亦已全數支付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並已提取一項委託貸款以補充營運現金流，以促進上述購買付款。我們計劃分配[編纂]的部份[編纂]用於償還該委託銀行貸款，並預期於2017年8月前全數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向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並已於長沙產品組裝中心開始試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及採購 — 產品組裝中心」及「財務資料 — 債項」。

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的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編纂]，概無出現任何狀況而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